檔號: 保存年限:

1102059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 周偉惠

電話: 02-23959825#3862 電子信箱: whchou@cdc.gov.tw

10449

台北市民權西路70號5樓

受文者:台灣婦產科醫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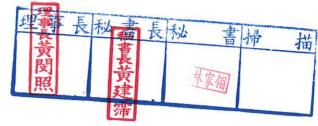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038002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訂



主旨:「住院者及其陪病者之公費SARS-CoV-2抗原快速檢驗常見問與答」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COVID-19防疫專區/本署Q&A項下,請轉知所轄醫療院所及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縣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除外)、臺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教育部、國防部軍醫局、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 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是)教公号, 在显然的夏 1000d-11 季庆.

110.6.8

# Q1. 住院者及其陪病者之公費SARS-CoV-2抗原快速檢驗之適用對象為何?

- 考量抗原快篩檢驗試劑之敏感性與特異性,原則上僅適用於疫情警戒第2級(含)以上地區之住院者及其陪病者。
- 適用之採檢對象,依據本(110)年5月17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175號函及本年5月21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190號,說明如下:
  - 1. 預定(非緊急)住院者及其陪病者(每次住院陪病者僅限1人次),於入院前3天內採檢。
  - 2. 緊急需住院者及其陪病者(每次住院陪病者僅限1人次),於入住病房前採檢。
  - 3. 住院病人於住院期間若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味覺嗅覺喪失、不明腹瀉等COVID-19相關症狀或醫師懷疑時,進行採檢。
- 各醫療機構得視當地疫情及病人風險程度,針對上述採檢對象評估執行抗原快速檢驗者,其檢驗費用將由公費支付。

#### Q2. 住院者及其陪病者可否僅進行SARS-CoV-2抗原快速檢驗?不做病毒核酸檢驗?

- 有COVID-19疑似症狀、或有TOCC暴露風險、或醫師懷疑者:需進行SARS-CoV-2病毒核酸檢驗,可由醫師評估是否同時加採扎驗。
- 無COVID-19疑似症狀且無TOCC暴露風險者:可由醫師評估SARS-CoV-2病毒核酸檢驗和抗原快速檢驗二者擇一或同時執行;↑ 速檢驗結果為陽性時,則必須通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並送驗SARS-CoV-2病毒核酸檢驗。

### Q3. 住院者之SARS-CoV-2抗原快速檢驗及病毒核酸檢驗,有無限制採檢次數?

- 住院者於住院期間若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味覺嗅覺喪失、不明腹瀉等COVID-19相關症狀或醫師懷疑時,可進行採檢,因此 數的限制。
- 請勿在沒有院內群聚感染或特殊疫情的情況下,對住院病人進行普篩或定期篩檢。

### Q4. 急診病人及其陪病者是否適用公費SARS-CoV-2抗原快速檢驗?

本案係針對符合條件之住院者及其陪病者提供公費SARS-CoV-2抗原快速檢驗,因此須為住院前3天內之急診採檢方可適用。其他急適用公費SARS-CoV-2抗原快速篩檢,指揮中心正另案研議中。

# Q5. 婦產科診所住院之產婦是否有納入公費SARS-CoV-2抗原快速檢驗之住院者範圍?

是。

-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6月1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208號函,鑑於COVID-19抗原檢查操作容易且境,爰指揮中心依「傳染病檢驗與檢驗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6月1日起)指定全國醫事機構為COVID-19抗原檢驗機構。
- 檢測試劑及檢測人員資格則分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相關規範執行。

## Q7. 醫療機構進行SARS-CoV-2抗原快速檢驗可否申請採檢費用?

若同時進行SARS-CoV-2抗原快速檢驗及病毒核酸檢驗之採檢,醫院可依「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 點」申請日間採檢每案獎勵費用500元,夜間或假日採檢每案獎勵費用700元。惟若僅進行SARS-CoV-2抗原快速檢驗,則不能申請 費用。

## Q8. 醫療機構可否向陪病者收取掛號費或診療費?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21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190號函,有關住院陪病者之通報採檢,醫院不,費及診療費。

## Q9. 若住院陪病者超過1人,是否皆由公費支付檢驗費用?

- 依「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陪病及探病管理原則」,每位住院病人長時間陪病人員(含看護、家屬等)以1人為原則。
-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21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190號函,每次住院僅公費支付1人次之陪病報費用。

### Q10. SARS-CoV-2抗原快速檢驗所需之試劑,有無相關條件規定?

應採用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防疫專案製造或輸入之SARS-CoV-2抗原快速檢驗試劑。

## Q11. SARS-CoV-2抗原快速檢驗所需之試劑,是否由中央統一採購及分配?

- 否。請各醫療機構自行採購。
- 若當地衛生單位有提供免費之試劑,切勿申報該檢驗試劑費用。惟不論使用試劑之來源,均應於檢驗當日或隔日完成健保**IC**卡圏 利民眾可即時查詢檢驗結果。

## Q12. 有關住院者及其陪病者之公費SARS-CoV-2抗原快速檢驗試劑之給付費用為何?

每件300元。

## Q14. 住院者於接受SARS-CoV-2檢驗後,該如何安置?

- 有COVID-19疑似症狀、或有TOCC暴露風險、或醫師懷疑之病人:經SARS-CoV-2抗原快速檢驗陽性者,應儘速收治於專責病原房,抗原快速檢驗陰性或未進行抗原快速檢驗而尚無核酸檢驗結果者,建議安置於緩衝病房或單人病室;最後再依核酸檢驗結果整病人安置地點。
- 無COVID-19疑似症狀且無TOCC暴露風險之病人:若進行SARS-CoV-2抗原快速檢驗,檢驗結果陽性者應儘速收治於專責病房//檢驗結果陰性者,或未進行抗原快速檢驗而尚無核酸檢驗結果者,可採取原病室就地安置或收治於其他妥善規劃之病室;最後再結果,視需要調整病人安置地點,並持續監測健康狀況。

## Q15. SARS-CoV-2抗原快速檢驗結果為陰性者,是否需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 SARS-CoV-2抗原快速檢驗結果為陰性者,不需進行自主健康管理,惟仍需遵循「COVID-19採檢後應注意事項」。
- 倘若接受SARS-CoV-2抗原快速檢驗或病毒核酸檢驗結果為陰性,僅能作為當下疾病狀態之判定,但無法排除其為已遭感染但尚症狀前期(pre-symptomatic)之可能,因此仍應持續監測健康狀況。

最後更新